

---

# 江西省林业局文件

赣林人字〔2020〕40号

---

##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全省基层林业 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

各设区市林业局，省直管县（市）林业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，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：

根据省林业局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林人字〔2020〕18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编办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林业局联合填报了 2020 年度定向培养需求计划。经商省委编办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，现将 2020 年度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招生考试的考生，

---

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。

二、考生报考条件为具有本县（市、区）户籍，符合高考报名条件并已报考当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应、历届高中毕业生，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（指 199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：

1. 不符合《江西省 2020 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公告》规定的；
2. 报考江西省基层农业、水利系统、国土资源定向培养考试的考生，不能同时报考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考试；
3. 身体患有疾病，不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的；
4. 其他影响在校学习的，以及不能胜任野外林业调查规划、森林资源监测及林业生产实践工作的。

三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要按照下达的定向培养计划人数，向社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及时下发招考报名公告。公告要通过当地电视台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公布。

四、为提高工作效率，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将报考材料直接报至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处，需报送材料清单见（附件 2）。同时将考生申报表扫描件、报名信息汇总表电子稿报设区市林业局和省林业局人事处备案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根据考生高职（专科）文化成绩（语、数、外+技术）的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原则，以县为单位，按各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计划 1:1 比例进行录取，录取工作安排在高考分数公布之后，集中填报志愿前进行。录取志愿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《江西省

---

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考生申报表》为依据。录取后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、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与录取考生三方签订《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》。

#### 六、联系人

局人事处 黄龙翔 0791-85269360

毛坤财 0791-85265633

邮 箱 31394892@qq.com

环境学院 梅拥军 15970799586（招生处）

0797-8259288（招生处）

彭 欣 13970101645

邮 箱 903809422@qq.com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处

定向培养工作（QQ）群 311070910

附件：1. 2020 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计划分配表

2. 需报送材料清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委编办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---

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

---